

□ 交易及結 □ 所有限公司及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任何聲明，並明確 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 □ 或因倚賴該 □ 內容而引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有關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 方(本公司的 接全 附屬公司)與賣方訂 設備購 框 協議， 此， 方同意購 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設備，截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 □ 重慶康特 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 □ 本公司執 董事、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 □ 先 □ 與執 董事顧先 □ (代 □ 先 □)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根 上 規則 □ 14A 章 視為本公司的 連人士。因此，根 上 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 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 連交易。

□ 於根 上 規則，設備購 框 協議項下擬進 交易涉及的各项適 □ 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 計 □ 預期 □ 逾0.1%但低於5%，有 交易構成上 規則 □ 14A.34條項下的持續 連交易，須遵守上 規則 □ 14A.76(2)條項下 □ 報、公告及 審 規定，惟 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 方(本公司的 接全 附屬公司)與賣方訂 設備
購 框 協議， 此， 方同意不時購 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處理設備，截
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 。

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設備購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上限如下：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上限	20	35

上限乃本集團與賣方公司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i)本集團根據其現有及預期項目而預計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的處理設備需求；(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所採購的處理設備的數量，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i)賣方所有處理設備的估計成本及合理利潤。

有關賣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 中外合營有限公司。賣方主要从事造及銷售船舶處置。

本集團主要从事在中國投及營運處理設施。

進行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賣方作為知名處置造商已從事該業務超過十年，本集團已向賣方購多部設備。基於期業務關係，賣方悉本集團所需處理設備的要求及規格。考慮到本集團業務場迅速，乃於賣方可按不遜於本集團三方所提供條款的條款提供設備，董事認為設備購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交易整體有利於本集團。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備購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兼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的方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98%股權，且任執行董事顧先生(代方先生)直接持有重慶康特2%股權。重慶康特接持有賣方40%

股權。因此，「先」及「顧先」視為於設備購 框 協議項下交易中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有 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 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重慶康特」接持有40%權益，而重慶康特則「本公司執董事、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先「與執 董事顧先」（代「先」）分別持有98%及2%權益，故賣方根據「上 規則」14A 章視為本公司的 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規則」，本集團與賣方之 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 連交易。

「於根據「上 規則」，設備購 框 協議項下擬進 交易涉及的各项適「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 計「預期」逾0.1%但低於5%，有 交易構成上 規則「14A.34條項下的持續 連交易，須遵守上 規則「14A.76(2)條項下「報、公告及審 規定，惟 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康特」	指	重慶康特環保「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 十一月在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在開曼群島註冊成 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購 框 協議」	指	方與賣方所訂 日期為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的設備購 框 協議，「此， 方同意購 而賣方同意出售多款 處理設備，截至二零一八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
「 」「」	指	中國 「特別 政區
「 三方」	指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賣方以及「彼」的主要股東及「彼」各 的聯繫人（該詞定義見上 規則「1及14A 章，且與上述各方概無 連的「三方

「上 規則」	指 聯交所 券上 規則
「顧先□」	指 執 董事 顧先□
「□先□」	指 執 董事、董事會主 及控股股東□雋 先□
「 方」	指 重慶康達環保□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 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接全 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 共 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 □、中國 澳 特別 政區及台灣
「人 」	指 中國法定 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 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重慶大晃康達環保技 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 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 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二零一七 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 董事□雋 先□、 為眾先□、劉志偉女士、顧先□及 先□，以及 非執 董事 耀華先□、彭先□及 □先□。